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494
18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4

以色列核军备

秘书长的报告

1. 1992年12月9日,大会通过了第47/55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

“2. 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3.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4. 要求年有国家和组织不要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增进其核武器能力;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本报告是根据以上决议第6段提出的。不过除从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的材料外(见下面附件),自从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此事项提出上次报告(A/47/538)后没向他提出更多的资料。

附 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3年10月1日

第GC(XXXVI)RES/627号决议在

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

(a)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世界性的和地区性的)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b) 铭记机构保障体系作为一种可靠的核查手段对保证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有效性，

(c) 担心中东地区存在不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d) 欢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方面的倡议和最近在该地区军备控制方面的倡议，

(e) 赞扬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的努力，包括最近组织的关于“在未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实施保障的模式”的座谈会及一些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方面的积极响应，和

(f) 忆及大会决议GC(XXXVI)RES/601，

1. 注意到文件GC(XXXVII)1072所载的总干事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在该地区建立相互和有效的能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尤其是核不扩散制度)以此作为与参加中东地区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相

配合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 注意继续进行中东和平双边谈判的重要意义以及关于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在促进中东相互信任与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活动,并按照与会代表的要求请总干事在促进实现这项目标方面给予该工作组以一切必要帮助；

5. 请总干事根据文件GC(XXXVII)1072所载的他的报告,就与编写决议GC(XXXVI)RES 601)所述协定范本有关的事项继续与中东地区的国家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交给他的前段所述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7. 进一步呼吁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以有利于本决议的执行的方式给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和

9.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把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